安委法办〔2020〕9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安溪县直国家机关

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省、市、县《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的普法工作职责和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普法工作新格局，现将报送2020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格填写说明

各单位制定的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为2020年度需完成的普法工作和任务，按照以下所列条目进行填报。

**（一）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1.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大力开展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3.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4.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机关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

**（二）重点普法对象**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机关内部工作人员。

**（三）普法计划**

普法计划指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时所采取的各种具体有效措施及时间进度安排，应注明具体时间（原则上每季度都应安排普法活动）、内容和形式，包括机关内部学法活动、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定期组织旁听庭审活动等；有开展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及制作法治宣传品的单位请注明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是各单位、各部门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是法治宣传教育考评的重要内容。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按时高质量完成清单和计划的制定和报送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程序公布，普法计划落实情况请及时上传到“百千万计划”平台（http://sfj.homlin.com/admin/，账号：axx，密码：axx963.），以迎接“七五”普法规划的收官验收，此项内容列入年终绩效考评。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对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学法及执法部门对外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等提出具体要求，请注意把握标准，按要求制定计划。

（三）各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请按附件要求填写，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25日前报送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查股（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9层908室，电话：23288932，电子邮箱：ax23288932@126.com）。

附件：1.2020年度安溪县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2.2020年度安溪县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2020年度安溪县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 **重点普法对象** | **责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0年度安溪县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领导****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机关内部学法活动、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三项请注明时间、内容和形式

|  |
| --- |
|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